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輕微民事案件法庭  
JUÍZO DE PEQUENAS CAUSAS CÍVEIS

告 示 EDITAL

簡易執行裁判案 第 **PC1-24-0356-COP-A** 號 輕微民事案件法庭

Execução Sumária de Sentença n.º

Juízo de Pequenas Causas Cíveis

請求執行人： 澳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商業登記編號733(SO)，法人住所位於澳門蘇亞利斯博士大馬路47號。

被執行人： 陳煜堂(CHAN IOK TONG)，男，成年，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最後為人所知地址位於澳門Rua Sete do Bairro Iao Hon no.36, Edf. Kat Cheong, 2 andar, Room C224，現下落不明；

本法庭自本告示張貼日起為期三十日公示通知被執行人陳煜堂(CHAN IOK TONG)，本簡易執行裁判案最初聲請書的所有內容及本庭已依請求執行人之聲請，對被執行人下述財產進行查封：於中國工商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的帳戶結餘合共495.87澳門元；於中國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的帳戶結餘合共482.24澳門元及226.59港元；於大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帳戶結餘合共610.00澳門元；於大西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帳戶結餘合共385.50澳門元；於澳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帳戶結餘合共697.80澳門元、9,900.00澳門元、5,943.05港元及3,810.47元人民幣；於華僑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的帳戶結餘合共121.17澳門元；及於澳門通股份有限公司帳戶結餘合共209.05澳門元。

被執行人可於告示期屆滿後的十日內，償還本案請求執行人透過執行追討的款項澳門元3,557.43元、相關協定遲延利息及法定附加額，或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820條的規定提出被執行人異議或對查封提出反對，亦得聲請以其他具足夠價值之財產代替被查封之財產。如不作為，將在被執行人缺席下繼續其餘程序直至終結。

提醒被執行人，如欲提出異議或反對，非必須委託律師。

本案的請求執行之最初聲請書、命令查封之批示及查封文件，其複本存於本庭供查閱。

特繕立本告示，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法官

蕭偉鋒

\*

法院書記員

歐陽祺